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陳毅宇先生
陳博智先生
張琪騰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王威信先生
容樹恒教授
霍啟剛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鄭景亮先生
韓思思小姐
李致和先生
董健莉女士
韋海英女士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凱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一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黃凱嘉女士出席會議，她將參與議程第3項有關「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的討論。同時，歡迎康文署張綺美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感謝委員會主席湯偉掄先生在過去貢獻十多年時間為委員會工作，並特別多謝各委員在這一屆議會的貢獻，尤其是在主席的帶領下，委員所討論的事項很有成果，例如「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學校體育巡禮－我智 Fit」活動和「關於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等。同時，署長表示現正籌辦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其中於今日開始報名參加的「活力跑」，十公里組別的報名在一小時內已經額滿，而三公里組別的報名也在一個早上已經滿額，足見市民大眾對部門於社區推廣的體育運動是十分支持的。她在此再一次感謝委員，特別是湯主席在過去多年所作出的貢獻，並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他本人參與委員會已經十四年了，有很多活動也由發展至成為了恆常活動，所涉及的會議事項範疇更涵蓋由幼稚園至大學的社群。主席也多謝歷屆署長、副署長和秘書處支持委員會，令一切也運作正常。他更多謝署長的感謝發言。主席亦代表委員會衷心多謝葉永成副主席、朱景玄先生和李碧儀女士，在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寶貴的意見。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已於本年8月12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

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而有關的會議記錄亦已於 11 月 7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續議事項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報告，將留待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一併與另外兩個事項於議程項目 4 的其他事項中報告。現首先討論議程項目 3 (CSC 文件 05/16)「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議程項目 3：「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CSC 文件 05/16)

6.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5/16 內容。

7. 賴俊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5/16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陳毅宇先生表示他代表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多謝民政事務局做了一份對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全面及專業的研究報告。他期待報告內的建議可以得到落實。同時，陳毅宇先生提出社會忽視對殘疾運動員參與運動的成績和需要，他舉例香港隊在里約奧運會取得金牌可獲三百萬元現金獎勵；但智障運動員在殘疾人士奧運會取得金牌只獲得 40 萬元的獎金。他認為由此可反映社會對殘疾人士參與運動所取得的成就和認同有很大的分別。此外，陳毅宇先生提出殘疾運動員對退役安排及就業支援比正常運動員需求更大。與此同時，他指出報告內第 177 段提及「政府應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例如撥出部分名額讓殘疾人士參與，或設立殘疾人士組別」，他多謝康文署在諮詢階段已落實此項報告建議，例如邀請智障運動員參與該署所舉辦的游泳比賽，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
- (b) 張琪騰先生表示研究報告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項目有正面的推廣作用。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申請資源，設立一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港性綜合體育中心給殘疾人士做運動。他明白研究報告指出所面對著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困難，他認為如教練及場地工作人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會較為可行。此外，張琪騰先生表示明白現時是鼓勵傷健共融，殘疾人士和普通市民一同做運動，以促進互相融合。

惟他明白在現有運動設施上加設相應設施給殘疾人士做運動，及要求場地工作人員要隨時了解或熟悉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是有一定的困難。因此，他建議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立一個體育中心，相信會令使用設施者會感覺較為舒服。此外，張琪騰先生建議撥款予殘疾人士常做運動的中心/宿舍/庇護工場，以購置合適的運動設備。他續表示該些中心/宿舍/庇護工場設有醫護人員和導師，較為熟悉和了解中心學員的狀況，可以幫助學員做運動。

- (c) 霍啟剛先生表示報告內第182段提及「建議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奧夢成真」(計劃)，他補充該計劃很受退役運動員歡迎，而計劃主要是聘請退役運動員在校園內教授相關的體育項目。他建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一個類似的教育計劃，以支援他們日後的發展，讓殘疾運動員在退役之後既有工作又可延續參與運動。霍啟剛先生續表示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計劃可考慮選取一些偏遠的學校為資源較缺乏的學生提供專項運動訓練，令到學生可以接觸他們未曾接觸過的運動項目，嘗試一些新的方向感或接觸頂尖的運動員，同時，也可令到更多退役精英運動員受惠。此外，霍啟剛先生表示報告內第174段提及「…建議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他認為現時體育總會的工作已經十分繁重，如處理精英運動員、學校和青訓等工作，他們未必能再有空間應付，故此，大家更應利用退役運動員的資源。
- (d) 容樹恒教授多謝民政事務局詳細的報告，這研究對於智障或殘疾運動員的未來發展訂下一個良好的基礎。此外，容樹恒教授表示報告提及對於相關護理人員的講座，他建議加強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醫護人員，以發展殘疾人士體育運動。他認為在運動醫學的配合方面，現時無論是香港殘疾人士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或是場地方面，相關的醫學人員培訓是非常不足夠，每次醫生特別是物理治療師在招聘人員時，所招聘的工作人員也沒有相關的經驗，惟在處理殘疾人士時，無論是他們的生理或是心理方面也與一般運動員有很大的分別。因此如要發展更好的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無論是普及化或精英化，在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醫護人員也是非常重要的。
- (e) 李碧儀女士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於非繁忙時段開放 18 區的社區會堂予區內殘疾人士團體，讓他們有較多可以做運動的場地可供選擇。她表示因社區會堂位置十分便利，而殘疾人士對有關的會堂環境較為熟悉，只

需簡單地增加資源，提升設施和提供相關的配套，如設置乒乓球枱和安排地下防滑等改善工程，相信短期內可增加相關的設施予殘疾人士團體，讓該些團體可在會堂內做簡單的運動，如乒乓球和健體操等。此外，李碧儀女士表示原意到場地方面可考慮與一些學校商討開放學校場地，惟卻涉及保險和工作人員等的問題，由於有一定的顧慮而認為開放學校設施未必可行。

(f) 賴俊儀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立體育中心的提議，她表示現時有些國家也設有綜合中心，而該些國家體育設施或可用作發展體育設施的地方都較充裕。另一方面，她表示殘疾人士在提出交通方面的意見時，所在地點較為接近場地也非常重要；如學校附近有幾個地點的設施可供選擇，老師或學生們可能會選擇較近的設施而非較新的設施。此外，她亦表示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也需要考慮，不同類別肢體殘障人士需求會有所不同，不同程度智障者人士的需要也不同。故此，這建議會較為複雜，但也會加以考慮。
- (ii) 就提及借鏡「奧夢成真」的計劃亦可以考慮。她表示現時已安排一些前智障殘疾運動員在特殊學校擔任助教，而類似安排須考慮有關運動員的個別情況，例如有些肢障運動員可以口述教授，但未必可以做到示範動作。
- (iii) 考慮增加護理人員培訓的建議，她表示護理人員在殘疾人士活動中的協助是十分重要的，並較一般活動更為需要。
- (iv) 會考慮開放社區會堂作為活動場地的建議，惟局方會先以康文署的體育場地作為試點，在見成效後的下一步才考慮開放社區會堂。事實上，現時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亦十分高。
- (v) 有受訪工場和中心反映未必有足夠地方安排小隊到工場教授活動，她建議可參照部分參與「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學校的做法，先於工場和中心建立參與體育的氣氛，再考慮設置合適的器材等硬件配套，希望以此方法發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6」報告

8. 主席請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匯報「全民運動日 2016」的活動報告。
9. 李鳳鳴女士報告康文署已於今年 8 月 7 日順利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6」，以「顯活力 創高峰」為活動主題，並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齊顯活力創高峰」為口號。活動內容包括安排連串康樂活動及開放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參與和使用。
10. 她續報告為加強推廣「全民運動日」，今年特別在宣傳資料上採用港協暨奧委會的徽號：「邁向里約之路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與奧運會」；另外加上"QR Code"「快速響應矩陣碼」，方便市民更直接取得「全民運動日」的相關資料和吸引年青人參與體育活動。
11. 當天的活動反應十分理想，吸引超過 23 萬市民參與，包括全港 18 區共舉辦逾 190 項多元化免費康體活動，逾 3 萬 5 千人參與，以及約 20 萬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施。參與人數較去年增加逾萬人。
12. 同時，為推廣「全民運動日」在社區的協同效應，康文署專函邀請了十八區區議會、商場/商營機構、私人遊樂場地/非政府組織(NGO)、物業管理公司/業主法團/協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社區太極會和學校等，在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響應活動、免費康體活動、在特定日期免費開放場地設施或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共得到超過 390 個機構的支持，受惠人數超過 32 000 人，而去年支持機構的數目及受惠人數分別為 342 及 30 056。
13. 此外，康文署繼續於「全民運動日」中進行免費康體活動問卷調查，訪問當日參與活動的市民，一共收回約 4 千份問卷，初步結果顯示有超過 88%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當日舉辦的免費康體活動；而有超過 80% 的受訪者認為參與了當日活動後，可提高他們對運動或其他體能活動的興趣；與及有接近八成半的受訪者表示會繼續運動或參加其他體能活動。上述問卷調查結果會作為制訂來年活動的參考。
14. 就社區協作方面，共有 9 個商場、12 個體育用品公司/健身中心、116 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法團/協會、10 個私人遊樂場地、110 間學校等透過不同形式，如泊車優惠、於體育用品上張貼宣傳資料、舉辦康體活動和開放場地設施等，以響應全民運動日，在社區協助

帶動市民做運動的意識。

15. 除此以外，為增加活動的宣傳效果，今年繼續設置與運動有關的 3D 相片攝影區，其中有精英運動員包括有吳安儀(桌球)、歐詠芝(壁球)和胡兆康(保齡球)的立體佈景攝影板，以供市民拍照。

16. 康文署計劃來年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來年度的計劃會在稍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

17. 鍾志樂先生表示若能在冬天舉辦多一天的「全民運動日」，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是項活動，提升大眾做運動的意識就更為理想。

18. 主席表示這項活動深受市民歡迎，相信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委員意見。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進度報告

19. 主席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張綺美女士匯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進度。

20. 張綺美女士報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已分別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各項籌備工作及落實有關安排。她表示今屆港運會定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18 區區議會已陸續展開八項體育比賽的運動員選拔，並須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或以前，向籌備委員會提交地區代表團及運動員名單。同時，秘書處已按宣傳計劃展開各項宣傳工作及於 6 月開始陸續舉行八個體育項目的星級教室和體育講座，活動反應非常熱烈。

21. 她續報告將於 2017 年 1 至 3 月期間舉行的全民參與活動，包括 1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在沙田城門河畔一帶舉行的「全城躍動活力跑」，設有 3 公里和原來由 8 公里增長至 10 公里的組別，以及嘉年華會等，名額由 3 800 人增至 5 100 人；在 1 月推出的「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增設自拍組；2 月 19 日（星期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將舉行「十八區誓師暨嘉年華」；3 月 19 日（星期日）的「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今屆將移師到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禮將於 4 月 23 日下午在香港體育館舉行。

22. 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動殘疾人士體育活動，今屆港運會將增辦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和輪椅籃球挑戰賽。此外，籌備委員會又通過香港欖球總會的建議，由該會自資及主辦七人欖球比賽，以響應今屆港運會及推廣七人欖球活動。

23. 今屆港運會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3 千 4 百萬元，當中包括資助 18 區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賽及備戰的經費，每區約為 59 萬元（上屆每區約為 57 萬元）。同時，港運會至今共收到 11 間機構／團體合共 708 萬元現金及等值約 214 萬元物資／服務的贊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 700 萬元，連續四屆成為港運會的「主要貢獻機構」及於今屆作為三項活動的冠名贊助，包括活力跑、籃球及五人足球比賽。

24. 主席表示「活力跑」十分受市民歡迎，在短時間內滿額，建議來屆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活動名額。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

25. 主席請康文署蕭有光先生以投影片形式滙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報告。

26. 康文署蕭有光先生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夏令營）已於 7 月 18 至 22 日在上海市靜安區育才中學順利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共同訓練、友誼比賽、聯歡晚會、參觀上海自然博物館、遊覽東方明珠廣播電視塔及浦江等。是次夏令營由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分別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今年的夏令營已經是第 11 屆，是次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籃球、手球及網球。本年的活動安排於上海市育才中學國際宿舍內住宿，而主要活動亦於校內進行。香港及上海分別各有 40 名 11 至 16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參加。另香港代表團成員再包括每個體育項目各 2 名教練及隨團工作人員 3 名。

27. 朱景玄先生多謝康文署給予機會帶領學生一同參加為期五天的夏令營活動，參加的年青運動員從過程中可以享受參與的樂趣。此外，他非常感謝康文署同事悉心安排各項活動，勞心勞力，照顧代表團各團員十分細心。

28. 李碧儀女士感謝康文署同事在安排夏令營行程無微不至，無論活動前、活動期間和活動後也對團員照顧周到。她並建議來年增加隊際運動項目，以增加交流，發揮香港的團隊精神，惟需獲相關體育總會情況許可之下，即可派出運動員參與活動。此外，她報告上海在夏令營期間持續高溫 41 度，她表示維持五天的夏令營是合適的。

29. 主席多謝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代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帶領一班年青運動員出席夏令營，擴闊滬港兩地青少年視野，加深了解。

會議結束

30. 今次是今年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委員在今屆議會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他並期望委員以後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31.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